

东方281名电信诈骗嫌犯家属昨排队退赃

一天退赃250余万元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东方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第三次公开退赃大会在东方市公安局报告厅举行,当天共退赃250余万元。

在退赃大会现场,犯罪嫌疑人家属围满了办公桌。多数家属带着现金前来,由于退回的赃款现金数量较大,甚至连捆绑现金的橡皮筋都不够用。

记者从东方市公安局了解到,截至25日18时30分,已经有281名电信诈骗嫌疑人家属进行退赃,退赃金额为2534611元。

据了解,此次公开退赃截止到2月26日中午,只有在期限内退赃,犯罪嫌疑人才会依法依规获得减轻、从轻处罚。

东方市公安局副局长黎上超表示,打击违法犯罪不只是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让他们得到法律的惩罚,还要落实追赃挽损,最大程度挽回受害人的损失,体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东方市前两次公开退赃中,共追回近600万元,并存入专用银行账户。东方市公安局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全国各地的受害人。为了减少受害人的交通、住宿等支出,警方通过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方式将赃款退给受害人。

记者 畅凯



前来退赃的家属围在办公桌前(警方供图)

相关新闻

东方将建立台账管控电诈嫌犯并严格访查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东方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第三次公开退赃大会举行。

会上发布了《关于做好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在东方市“摘帽4号”行动中投案自首的314名犯罪嫌疑人的家属要积极筹措资金退赃,争取实现宽大处理。家长要履行好监护人职责义务,加强对子女的教育,时刻关注子女动向,严防子女重操旧业,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及家属要积极检举身边有诈骗行为的人员。

《通知》指出,各乡镇、村居委会要成立工作小组,由乡镇领导带队,组织镇干部、派出所民警、村干部,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宅、宅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工作原则,开展“地毯式”调查摸底工作。特别是重点乡镇要认真对前几年排查摸底情况进行梳理,重新核实,确保涉嫌电信诈骗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已核实的涉嫌电信诈骗人员要逐一建立台账,形成电子数据,按照高危人员、嫌疑人员、一般人员分级分类管控;要严格落实访查制度,一旦发现有人从事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要立即将线索通报公安机关。

《通知》明确东方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局、市工商局、市工科信局等部门要加大对网吧的摸排力度,坚决取缔无证黑网吧,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法治教育,提高广大在校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意识等。

东方市自来水公司原经理吴开强、原副经理李德雄

合谋贪污263万余元,双双受审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唐慧慧

本报讯 昨日,东方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吴开强(东方市自来水公司原党总支书记、经理)、李德雄(东方市自来水公司原副经理),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至2017年期

间,被告人吴开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李德雄等人多次通过虚建工程项目的方式,共同骗取国有资产共计263.302985万元。2012年至2018年期间,吴开强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揽市自来水公司工程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财物共计144.18万元(其中索贿21.18万元)。

2011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李德雄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揽市自来水公司工程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共计41.5万元。

此次庭审选取典型案例,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以案释法,以案说纪,合议庭评议后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

关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老赖”生日当天被拘传,还要拘留15日

来参加生日宴的亲友凑钱帮还11万余元

“

本报讯 “今天是我生日,干吗生日当天来抓我……过了生日再还钱不行吗?”2月20日,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李某均被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在其家中抓了个正着。由于李某均被拘传至法院后还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法官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处罚决定书。当天下午4时许,原本要给李某均过生日的亲朋好友赶到法院,凑钱帮其还清欠款。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卢音

“老赖”生日当天被执行法官逮个正着

申请执行人安某红与被执行人李某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李某均一直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安某红向三亚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受理此案后,执行法官依照法定程序向李某均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多次通过电话、短信敦促李某均履行判决,但其不接电话,不回短信,拒不履行。

2月20日,安某红打电话给执行法官,声称得知李某均的住址。执行法官挂断电话后立即带上法院干警赶赴该住址,却并未发现李某均的踪影。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执行法官猜测安某红不会没有根据就提供信息,于是就地走访调查。通过询问附近居民,得

知李某均准确的住所信息。

根据指认,法官敲开了李某均家的门,李某均的父亲却声称不认识李某均,其不住在这里。执行法官通过查看屋子,发现里屋卧室床上还躺着一个人,神色有些紧张,经核实正是李某均本人。执行法官随即决定将其拘传到法院。李某均一看法警拿出了手铐,大喊“今天是我生日,干吗生日当天来抓我……过了生日再还钱不行吗”,李某均家人也在旁求情。法官经过询问得知,当天确实是李某均生日,而且请来庆祝生日的亲朋好友一会儿就到。但鉴于李某均一直以来的态度及逃避履行的行为,执行法官决定将其立即拘传至法院。

原本要为他过生日的亲朋好友凑钱帮还款

被拘传后,李某均坚称其没有能力履行判决。执行法官认为李某均企图以耍赖、欺骗等方式逃避、阻碍该案的执行工作,当即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书。

随后,执行法官将李某均带到医院进行拘留前五项目体检,李某均这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改口称可以先还3万元,并请求法官放其回家与亲朋好友一起过生日。

执行法官感觉到事情会有转机,随即将李某均带回法院,再次进行劝说。在李某均偿还3万元欠款后,执行法官继续耐心释法。最后,李某均打电话让家人和亲朋好友凑钱。当天下午4时许,原本来给李某均庆祝生日的亲朋好友一同赶到法院,分别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现场凑钱转账给安某红,共计11.55万元。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哥们”到他家看球为提神凑钱购毒吸食男子容留他人吸毒获刑并处罚金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李雪刚

本报讯 8名男子到儋州男子李某家中观看世界杯,为了提起精神看球更嗨,一起凑钱购买冰毒共同吸食。一审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李某上诉后,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8年6月20日22时许,张某彬、梁某彬等8名男子在儋州市那大镇某街李某家中二楼的房间玩时,为了提起精神观看世界杯足球赛,李某、张某彬等人各出资100元-200元不等,共凑了800元用于购买甲基苯丙胺毒品(俗称冰毒)吸食。随后,李某和梁某彬等人外出购买了1包甲基苯丙胺毒品。返回家中后,李某、张某彬、梁某彬等人使用吸食工具轮流吸食了毒品。次日凌晨1时30分许,公安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赶到现场,将李某等人一并抓获。经对李某等人进行甲基安非他明胶体金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为多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当庭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

李某上诉后,省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